顺山集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创作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宿迁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人：丁宁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曦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廉政微短剧项目的制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顺山集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创作

2. 制作内容：根据策划方案以及项目台本，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拍摄、制作并剪辑包装成片，具体包括：剧组搭建、场景勘定、项目拍摄、剪辑制作、输出成片、上线播出等。

3. 作品时长：纪录片共 3 集，每集约 15 分钟；动画片共 8 集，每集 2—3 分钟左右（以最终审定的成片为准）

4.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具体完成时间双方视实际情况商定）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对接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负责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并提供相关拍摄场地，在拍摄期间对剧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拍摄便利。

3. 甲方应在制作过程及交付后，及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如甲方有异议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经验收确认。

4. 甲方有权利更改项目片名(含暂定名)。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和技术要求等，保质保量完成需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服务质量，并就乙方人员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乙方确保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版权等合法权利。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恢复名誉等。

3. 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切实维护甲方形象，如因乙方行为造成任何损害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形象等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4. 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合同履行以及为合同履行准备过程中，乙方及其组织、协调、安排的项目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5. 乙方须在该项目制作完成后协调安排该作品在国内至少一家主流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并协调安排在江苏省内重点网络视听平台进行播出。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播出，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 乙方整合其全媒体平台资源对该项目进行联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资讯曝光、专题报道、宣传预告、短视频平台话题营销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执行上述宣传推广，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剧集拍摄、制作所需花费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作品创作方案经采购人确定后，在正式开始拍摄制作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在本项目纪录片成片以及动画片成片均审核通过并且播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39403211W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电话：[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五、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正片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台本、成片、片段、花絮、配音、配乐（含主题曲、插曲、背景音乐、图片、形象等音频及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乙方保留自有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新媒体）的非独家永久播映权。

2.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剧的商标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衍生品开发权，如其中一方发生转授权、维权等，另一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3. 甲乙双方均可负责本作品的参赛、参评奖项事宜，具体参报方式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其中联合申报时，双方需优先推荐该作品。相关奖项荣誉、奖金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奖金分配比例为 5:5，如获得个人奖项，则奖金归个人所有。

六、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 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本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历史、被执行人历史；

4. 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从业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或商业道德等行为。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八、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宿迁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